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35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5元/股，最低价为7.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3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9,259,1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26,540.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注销回购的95,414,000股H股份，完成该部分H股股份的注销后，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总股份数为10,391,503,818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分别累计回购A股4,104,180股、H股18,934,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27,711,3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

H 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H 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高于 8 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353,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5 元/股，最低价为 7.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36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673,17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1%；其中，回购 A 股数量为 9,259,17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2 元/股，最低价为 7.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26,540.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H 股数量为 95,414,0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5 港元/股，最低价为 2.61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67,353,904.00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分别累计回购 A 股 4,104,180 股、H 股 18,934,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127,711,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3%。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